

亞洲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健康檢查於新學年度開始時，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並通知學生統一依<u>健康檢查資料卡(下稱健檢卡)</u>規定項目辦理<u>完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u>，或由學生於開學前3個月內逕至合格醫院檢查，於註冊時或開學後1個月內將檢查完竣健檢卡送至健康中心整理統計。<u>若有住宿，應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規定繳交3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u>，作為日後學生健康狀況與疾病防患及宣導之重要資料。</p>	<p>三、健康檢查於新學年度開始時，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並通知學生統一依健檢卡規定項目辦理，或由學生於開學前3個月內逕至合格醫院檢查，於註冊時或開學後<u>一個月內將檢查完竣健檢卡送至健康中心整理統計</u>，作為日後學生健康狀況與疾病防患及宣導之重要資料。</p>	<p>一、原現行條文第二點與第三點對調。 二、增加本校宿舍有關健康檢查報告之相關規定。 三、修改國字數字為羅馬數字。</p>
<p>三、新生於入學(含轉學)時，應繳交<u>健康檢查報告</u>。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新生於入學(含轉學)時，應<u>辦理健康檢查</u>。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另<u>境外生需繳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健康檢查報告</u>，在校期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u>通知相關學生辦理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u>。前項<u>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下稱健檢卡)未依規定繳交</u>，將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進行催繳，<u>經通知催繳後仍未繳交者</u>，健康中心將轉知該生導師協助輔導。</p>	<p>一、原現行條文第二點與第三點對調。 二、依現況修正條文內容與語意。 三、將原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境外生部分另新增第四點條文。</p>
<p>四、境外學生新生於入學時，須繳交健檢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健康檢查報告，繳交方式均依本要點分類表及流程處理(附件一及附件二)，在校期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學生辦理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p> <p>(一)境外學生新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承辦單位(如國際學院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到境外做招生宣導時，須說明到校第一天務必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予前述承辦單位。 2.各承辦單位最晚須於學生入台前14天和醫院窗口預約學生體檢日期。 3.境外學生新生依本要點於到校第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現況明訂境外生健康檢查報告繳交方式與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天將健康檢查報告交至承辦單位；若未繳交者，須由承辦單位協助帶領學生於前述預約日期至醫院體檢。</p> <p>4.由承辦單位於學生入校 14 天內收齊學生健檢卡及健康檢查報告並繳交至健康中心(衛保)。</p>		
<p>五、經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核對後，若境外學生新生之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皆屬於正常範圍，始完成境外學生新生入學健康檢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訂境外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結果正常時之流程。</p>
<p>六、經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核對後，若境外學生新生之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屬於異常範圍且須要複檢者，依醫師總評建議追蹤複檢直至醫師總評為不須追蹤；或繳交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皆屬於正常範圍，始完成境外學生新生入學健康檢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訂境外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異常時之流程。</p>
<p>七、<u>後續處理：</u></p> <p>(一)<u>前項學生健檢卡及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將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該生、其家長及各權責單位進行催繳，經通知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健康中心將轉知該生導師或各權責單位協助輔導。</u></p> <p>(二)健康檢查結果為異常之學生，應由健康中心負責聯繫該生，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並予以追蹤；如為罹患特殊疾病學生，則列為個案進行輔導管理。必要時，視學生健康狀況知會導師、院生活導師、體育室人員或相關單位，以適性調整其學習情境和活動。</p> <p>(三)<u>健康檢查結果為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學生，應依規定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消毒及檢疫等相關措施，得視情況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不含6個月內曾接受胸部X光者及懷孕者)接</u></p>	<p>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應由健康中心負責聯繫該生，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並予以追蹤；如為罹患特殊疾病學生，則列為個案進行輔導管理。必要時，視學生健康狀況知會導師、院生活導師、體育室人員或相關單位，以適性調整其學習情境和活動。</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訂定健康檢查報告等資料未繳交時之相關作法。</p> <p>三、原現行條文第五點併入，並修正語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胸部X光檢查，並繳交檢查結果，以能有效降低與防止傳染病蔓延。</u></p>																	
	<p>五、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發現學生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依規定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消毒及檢疫等相關措施，得視情況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不含6個月內曾接受胸部X光者及懷孕者)接受胸部X光檢查，並繳交檢查結果，以能有效降低與防止傳染病蔓延。</p>	<p><u>本點刪除</u></p>															
	<p>六、本校學生如屬來自疫區之境外生，應通知其前往衛生單位進行疫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檢卡。</p>	<p>一、本點刪除 二、因與修正條文第四款相似故予刪除。</p>															
<p><u>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境外學生新生入學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分類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151 639 1375"> <thead> <tr> <th>學生類別</th> <th>學生類別說明</th> <th>本校健康檢查報告</th> <th>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註122)</th> <th>短期研習健康檢查項目表(丙表)(註1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境外生(持有學籍)</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學院—外籍生 進修科等班—衛生、語文班 西京教育交流處—陸生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r> <tr> <td>境外生(不具學籍)</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學院交流中心—交換生 進修科廣部—短期研習班 就讀二個月(含)以上之專修生 </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body> </table> <p>註1: 務必持有政府發給之健康檢查資料卡及收發制微疫病原管制所規定之短期研習健康檢查項目表(丙表)或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乙表)</p> <p>註2: 健康檢查為學生自行繳交檢查費用(費用欲查年度醫院訂定健康檢查費用為準)</p> <p>註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名單(國內)查詢網址 (https://psc.is131NT)</p>	學生類別	學生類別說明	本校健康檢查報告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註122)	短期研習健康檢查項目表(丙表)(註123)	境外生(持有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學院—外籍生 進修科等班—衛生、語文班 西京教育交流處—陸生 	V	V		境外生(不具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學院交流中心—交換生 進修科廣部—短期研習班 就讀二個月(含)以上之專修生 			V		<p>一、<u>新增附件一</u>，<u>境外學生新生入學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分類表</u>。</p>
學生類別	學生類別說明	本校健康檢查報告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註122)	短期研習健康檢查項目表(丙表)(註123)													
境外生(持有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學院—外籍生 進修科等班—衛生、語文班 西京教育交流處—陸生 	V	V														
境外生(不具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學院交流中心—交換生 進修科廣部—短期研習班 就讀二個月(含)以上之專修生 			V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新增附件二</u>，<u>境外學生新生入學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流程圖</u>。</p>

亞洲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修正後全文)

- 91.03.07 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 96.03.14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6、8點；修正1、2、3、4、5、7、9、10點條文；刪除原2點；3、4、5、9、10點點次變更
- 96.03.22 亞洲秘字第0960001623號函公布
- 99.05.19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2、4、5、6點條文
- 99.06.08 亞洲秘字第0990005632號函發布
- 100.08.24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6點條文
- 100.09.20 亞洲秘字第1000011042號函公布
- 105.07.20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4、6點條文，刪除原第7點條文，原第8、9、10點點次變更
- 105.08.02 亞洲秘字第1050010199號函發布
- 108.03.27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點條文，刪除原第7點條文，原第8、9點點次變更
- 108.04.03 亞洲秘字第1080004580號函發布
- 108.08.2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4、5、6點、附件一、二，修正第2、3點條文，刪除原第5、6點，原第4、7、8點點次變更

- 為加強推行本校衛生保健工作，培養學生健全體格，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亞洲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下稱本要點)。
- 健康檢查於新學年度開始時，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並通知學生統一依健康檢查資料卡(下稱健檢卡)規定項目辦理完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或由學生於開學前3個月內逕至合格醫院檢查，於註冊時或開學後1個月內將檢查完竣健檢卡送至健康中心整理統計。若有住宿，應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規定繳交3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日後學生健康狀況與疾病防患及宣導之重要資料。
- 新生於入學(含轉學)時，應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 境外學生新生於入學時，須繳交健檢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健康檢查報告，繳交方式均依本要點分類表及流程處理(附件一及附件二)，在校期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學生辦理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一)境外學生新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流程：

- 各承辦單位(如國際學院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到境外做招生宣導時，須說明到校第一天務必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予前述承辦單位。

2.各承辦單位最晚須於學生入台前 14 天和醫院窗口預約學生體檢日期。

3.境外學生新生依本要點於到校第一天將健康檢查報告交至承辦單位；若未繳交者，須由承辦單位協助帶領學生於前述預約日期至醫院體檢。

4.由承辦單位於學生入校 14 天內收齊學生健檢卡及健康檢查報告並繳交至健康中心(衛保)。

五、經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核對後，若境外學生新生之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皆屬於正常範圍，始完成境外學生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六、經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核對後，若境外學生新生之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屬於異常範圍且須要複檢者，依醫師總評建議追蹤複檢直至醫師總評為不須追蹤；或繳交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皆屬於正常範圍，始完成境外學生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七、後續處理：

(一)前項學生健檢卡及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將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該生、其家長及各權責單位進行催繳，經通知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健康中心將轉知該生導師或各權責單位協助輔導。

(二)健康檢查結果為異常之學生，應由健康中心負責聯繫該生，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並予以追蹤；如為罹患特殊疾病學生，則列為個案進行輔導管理。必要時，視學生健康狀況知會導師、院生活導師、體育室人員或相關單位，以適性調整其學習情境和活動。

(三)健康檢查結果為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學生，應依規定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消毒及檢疫等相關措施，得視情況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不含6個月內曾接受胸部X光者及懷孕者)接受胸部X光檢查，並繳交檢查結果，以能有效降低與防止傳染病蔓延。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境外學生新生入學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分類表

學生類別	學生類別說明	本校健康檢查報告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註 123)	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丙表)(註 123)
境外生 (具有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學院—外籍生 ● 生活輔導組—僑生、港澳生 ● 兩岸教育交流處—陸生 	V	V	
境外生 (不具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交換生 ● 進修推廣部—短期研修生 ● 就讀二個月(含)以上之專班生 			V

註 1：務必使用我校提供之健康檢查資料卡及依學制繳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丙表)或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乙表)

註 2：健康檢查為學生自行繳交檢查費用(費用依當年度醫院訂定健康檢查費用為標準)

註 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查詢網址 (<https://pse.is/J3JNT>)

附件二、境外學生新生入學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流程圖

